

## 私立協同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### 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頒布『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綱要』、『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』、『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』、『職業學校課程綱要』等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- 1、發展、規劃學校總體課程的實施模式與可行作法。
- 2、發展學校選修課程本位課程的實施模式與可行作法。
- 3、探討實施學校本位課程時，可能遭遇的問題與解決策略。
- 4、研討學校本位之課程結構。
- 5、結合社區資源，發展具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。
- 6、建立教師發展、設計課程的知能，增進教師專業能力。

### 參、組成：

本課程發展委員會，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領域代表、家長代表、社區與業界代表組成之。

一、召集人：校長。

二、執行秘書：教務主任

三、幹事：教學組長

#### 四、委員：

- 1、行政代表：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資中心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設備組組長。
- 2、領域代表：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席擔任或由其推薦之。
- 3、家長代表：由家長會推選之。
- 4、社區與業界代表：由校長遴聘之。

### 肆、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因素，配合教育政策、結合全體教師與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二、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三、審查各科自編教科用書。
- 四、議定各學習領域之選修課程、學習節數、選用教科用書並編選彈性課程學習節數之課程教材。
- 五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六、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，規劃學生學習評鑑。
- 七、對各科課程設計、教材編選、教學實施等開發之創意教師進行協助與獎勵。
- 八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伍、本會委員任期 1 年，得連選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陸、本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柒、本會於每年八月、十二月、一月、六月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由校長或  $1/3$  以上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捌、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玖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101 學年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（共 27 名）

1. 召集人：俞繼光校長
2. 執行秘書：黃裕洋主任
3. 幹事：陳坤賢組長
4. 行政代表：黃定達主任、洪維民主任、黃淵泰主任、彭美嬌主任、何宗賢組長、陳春生組長、韋書華組長、張晏杰組長
5. 年級教師代表：黃靜茹老師、黃柏勳老師、陳國芬老師、黃承福老師、郭建載老師、張財福老師
6. 領域代表：何紹霞老師、林錫麟老師、陳敏華老師、曾南榮老師、董士鴻老師、藍祚明老師、謝恩琦老師
7. 家長代表：林秀英小姐、蔣明桂
8. 社區代表：林益豐先生